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職階：專業職(二)【內勤】

專業科目(2)：郵政法規大意

注意：①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65 題，第一部分 1~40 題，每題 1.25 分；第二部分 41~65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②本試卷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答案卡務必繳回，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科目：郵政法規大意 【專業職 內勤】

* 共 65 題單選題，第 1~40 題每題 1.25 分；第 41~65 題每題 2 分

1. [1] 2. [3] 3. [3] 4. [4] 5. [2] 6. [2] 7. [1] 8. [1] 9. [3] 10. [2]
11. [3] 12. [4] 13. [3] 14. [4] 15. [2] 16. [4] 17. [1] 18. [3] 19. [2] 20. [2]
21. [2] 22. [3] 23. [3] 24. [1] 25. [2] 26. [3] 27. [1] 28. [4] 29. [1] 30. [1]
31. [2] 32. [1] 33. [3] 34. [1] 35. [2] 36. [4] 37. [3] 38. [4] 39. [1] 40. [2]
41. [3] 42. [2] 43. [4] 44. [1] 45. [4] 46. [4] 47. [3] 48. [3] 49. [3] 50. [4]
51. [1] 52. [2] 53. [3] 54. [1] 55. [2] 56. [4] 57. [3] 58. [4] 59. [2] 60. [4]
61. [4] 62. [1] 63. [2] 64. [3] 65. [2]

第一部分(第 1~40 題，每題 1.25 分)

1. 下列何者非屬中華(臺灣)郵政公司之業務範圍？
 ①年金保險 ②遞送郵件 ③儲金 ④匯兌
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表示郵資已付之符誌者，除處有期徒刑外，得併科多少罰金？
 ①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②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③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④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3. 下列何者得使用「郵局」之名稱？
 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意者 ②經交通部同意者
 ③經中華(臺灣)郵政公司同意者 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
4. 特製郵筒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仍可繼續使用 ②僅限於國內寄送 ③可至郵局更換新品 ④失其效用
5. 郵件無法投遞且無法退還寄件人時，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應如何處理？
 ①應公開銷燬 ②應招領揭示之 ③應保存候查 ④應送當地派出所候領
6. 下列運送業，何者無輔助載運郵件之義務？
 ①鐵路 ②市區公車 ③船舶 ④航空器
7. 對於違反郵政法之場所，何機關得派員會同警方實施檢查？
 ①交通部 ②中華(臺灣)郵政公司 ③中華(臺灣)郵政公司稽核處 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依郵政法規定，中華(臺灣)郵政公司得受何機關委託，代表政府與外國談判國際郵政事務？
 ①交通部 ②外交部 ③總統府 ④國家安全局
9.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新增外幣買賣業務之許可，需經由下列何機關核定？ A. 交通部 B. 財政部(業務已移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 中央銀行 D. 經濟部
 ①僅 A、B ②僅 A、C ③A、B、C ④A、C、D
10. 郵政匯票逾規定期間未經兌款者，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應通知下列何者領回匯款？
 ①受款人 ②匯款人 ③受款人及匯款人 ④經辦之郵局
11.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辦理劃撥儲金之劃撥支票業務，準用下列何者有關支票之規定？
 ①郵政法 ②郵政儲金匯兌法 ③票據法 ④銀行法
12. 劃撥儲金係指存款人得以其帳戶辦理下列何者業務？ A. 存款 B. 提款 C. 汇款 D. 撥款
 ①僅 A、B ②僅 A、B、C ③僅 A、B、D ④A、B、C、D
13. 郵政禮券係無記名有價證券，中華(臺灣)郵政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之方式為下列何者？
 ①蓋章付款 ②簽名付款 ③無條件付款 ④核驗證件付款
14.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之利率，應以何種利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①日率 ②季率 ③半年率 ④年率
15.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有下列何情事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①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②提報不實之財務報告
 ③未經中央銀行許可而辦理外匯業務 ④逕依第三人請求，而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
16. 中華(臺灣)郵政公司辦理外幣買賣業務，目前買賣之外幣種類有幾種？
 ①1 種 ②2 種 ③3 種 ④4 種
17. 下列何者非屬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 ①年金保險 ②生死合險 ③死亡保險 ④生存保險
18.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超過規定限額時，其效力如何？
 ①保險契約全部有效 ②保險契約全部無效 ③僅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 ④僅超過部分之保險金額不得請求
19.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外籍人士之敘述，何者正確？
 ①不得為簡易人壽保險要保人 ②不得為簡易人壽保險被保險人
 ③不得為簡易人壽保險受益人 ④不得為簡易人壽保險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20.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要保人與受益人須有保險利益 ②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
 ③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須有保險利益 ④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均須有保險利益
21. 繼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末交付者，保險人應於幾日內催告？
 ①七日內 ②十日內 ③二十日內 ④三十日內
22. 經保險人同意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應自何日起恢復效力？
 ①自保險人同意復效之日起 ②溯自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日起
 ③溯自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之日起 ④溯自停效開始之日起
23. 要保人訂定保險契約，指定受益人時，是否須經被保險人同意？
 ①不須被保險人同意 ②必須被保險人同意
 ③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④視險種及保額而定
24. 下列何人得聲明終止保險契約？
 ①要保人 ②保險人 ③受益人 ④被保險人
25. 某甲交寄代收貨價包裹一件重 6 公斤，報明價值 5000 元，交付普通資費 100 元、回執費 9 元、代收貨價服務費 30 元、報值費 20 元，合計郵費 159 元，該包裹於運遞途中因郵局之過失致遺失時，郵局應補償某甲該件 5000 元外，並應退還郵費若干元？
 ①109 元 ②139 元 ③149 元 ④159 元
26. 同上題案例，該包裹如係一般附回執之國內普通包裹(非代收貨價、未報值)，於運遞途中因郵局之過失致遺失時，郵局應支付某甲補償金若干元？
 ①575 元 ② $575+100+9 = 684$ 元 ③865 元 ④ $865+100+9 = 974$ 元
27. 無法投遞之國內非掛號新聞、雜誌，退回原寄郵局，並發單通知寄件人，自發單通知之次日起幾日內至指定郵局補付郵資領回？
 ①15 日 ②16 日 ③20 日 ④30 日
28. 下列何種郵件得依寄件人之申請，加付投交收件人親收之資費後，限定投交收件人本人親收？
 ①國內報值函件 ②國內掛號函件 ③國際保價包裹 ④國際掛號函件
29. 國內掛號函件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國際掛號函件則每件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若干計算單位，計算補償金額？
 ①30 ②40 ③50 ④60
30. 郵件以其機關或機構之地址為收件地址者，得交與機關或機構內之接收郵件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接收郵件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拒收掛號郵件時，應如何處理？
 ①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 ②比照平信逕交其郵件收發處
 ③依無法投遞郵件規定處理 ④依無著郵件規定處理
31. 無法投遞或依規定不予寄遞而不能退還寄件人之郵件，應由原寄郵局招領若干期間，屆期無人領取者，為無著郵件？
 ①15 日 ②1 個月 ③2 個月 ④3 個月
32. 某件寄高雄市旗津區之包裹投遞時，因收件人地址變更須改向新地址屏東市○○路投遞，則該包裹之改向新地址投交為：
 ①改寄 ②改投 ③轉寄 ④轉投
33. 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郵件經查詢如有遺失、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者，郵局應儘速支付補償金，至遲應自查詢之日起多久為之？
 ①一個月 ②二個月 ③三個月 ④六個月
34. 有關郵件貼用郵資機符誌之使用、管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使用郵資機之郵件應向任一之郵局窗口交寄；其自行投入信箱信筒者，按欠資郵件處理
 ②寄件人交寄郵件，得貼用郵資機印出之符誌，證明郵資已付。客戶使用郵資機，應填具申請書向郵局申請核發使用登記證
 ③郵資機印出之符誌，應印於郵件封面或印於空白郵資券再黏貼於郵件封面上
 ④郵資機印出之符誌，不得以任何方式抵作使用；其一經使用後，視為蓋銷的郵票，如有非法使用，致郵局受有損害者，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35. 有關廣告回信郵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寄件人對其所發未貼郵票之回信信封、明信片、徵詢函回答表件或刊在報章雜誌之空白回信卡片或貼紙，經回信人寄回時，代回信人交付郵資，並按件計付手續費者，為廣告回信
 ②廣告回信應先向當地郵局申請轉送管轄責任中心郵局申請登記；國際廣告回信業務另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③申請廣告回信登記，應填申請書、保證書及回信樣張二份並預存郵資。預存郵資金額由郵局視實際情形酌定，並於取消登記交還登記證二個月後，未積欠郵資者，全數退還

- ④廣告回信寄回時，無須預付郵資。但回信原屬平常或較低資費函件，回信人改按特別處理或較高資費函件寄遞時，應將全部應付之資費預先付足，並將廣告回信標誌劃銷
- 36.依郵政法或郵件處理規則規定，招領郵件之領取手續及應提示之證件、物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收件人親自領取各類掛號郵件者，應交回招領郵件通知單，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加蓋印章。如未攜帶印章者，得簽署全名代替蓋章
 - ②收件人委託他人代領報值及保價郵件以外之掛號郵件者，應交驗招領郵件通知單、收件人委託書或印章，並由代領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蓋章領取
 - ③收件人委託他人代領報值及保價郵件者，應交驗招領郵件通知單、收件人委託書，並由代領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蓋章領取
 - ④投交收件人親收之國際掛號函件得委託他人代領

【請接續背面】

- 37.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有關欠資郵件投遞之規定，國際航空函件未付或未付足資費，無法退還寄件人補收者，所付資費超過水陸路資費，並已達航空資費若干比率者，得作欠資函件發由航空寄遞？
- ①百分之七十
 - ②百分之六十
 - ③百分之五十
 - ④百分之三十
- 38.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無法投遞退回之郵件，如為信函、明信片、郵簡、盲人文件於投交之日起算多久內退回，其退回地為原寄地者免費？
- ①七日
 - ②五日
 - ③三日
 - ④二日
- 39.改寄之郵件，應分別依郵資規定辦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信函、明信片、郵簡、盲人文件由原寄地改寄新寄達地，與原付資費相同者免費，不同者無須補足資費差額
 - 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小包改寄者，另付自寄達地改寄新寄達地資費
 - ③包裹，按照寄達地寄往新寄達地之資費另付資費。其應交付逾期保管費者，並交付逾期保管費
 - ④報值或保價包裹改寄時，須另付報值或保價費。但包裹資費內含報值或保價費者，不在此限
- 40.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有關無法投遞郵件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無法投交收件人或經收件人拒絕收受之郵件，稱無法投遞郵件。無法投遞之國內函件退還寄件人，無寄件人姓名、地址者，退回原寄局
 - ②無法投遞之國內非掛號新聞紙、雜誌退回原寄局發單通知寄件人自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至指定郵局補付郵資領回，逾期未領者，依無著郵件處理
 - ③無法投遞之國際函件，無論封面有無寄件人姓名、地址，均退回原寄國
 - ④無法投遞之國內及國際包裹，依寄件人在相關包裹聯單或發遞單上批註之意旨辦理

第二部分(第 41~65 題，每題 2 分)

- 41.依郵政法規定，下列何種由中華(臺灣)郵政公司經營之郵政業務免納一切稅捐？
- ①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 ②郵政資產之營運
 - ③遞送郵件業務
 - ④經交通部核定之郵政代售業務
- 42.依郵政法規定，下列何者非依法律，不得作為檢查、徵收或扣押標的？
- ①郵件及郵局代售商品
 - ②郵件及郵政資產
 - ③郵政資產及郵局代售商品
 - ④郵政款項及郵局代售商品
- 43.依郵政法規定，除中華(臺灣)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其他運送業者得運送下列何種具通信性質郵件？
- ①緊急事件之通知
 - ②個人信用卡帳單
 - ③政府機關之公文書
 - ④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
- 44.下列何者非郵政法所稱之郵政公用物？
- ①中華(臺灣)郵政公司之公款
 - ②中華(臺灣)郵政公司之局屋
 - ③中華(臺灣)郵政公司之機具
 - ④中華(臺灣)郵政公司之郵車
- 45.依郵政法規定，收件人得否行使郵件補償請求權？
- ①不得請求，因僅寄件人有權請求
 - ②不得請求，因僅寄件人及其家屬有權請求
 - ③得請求，因收件人及寄件人皆有獨立請求權
 - ④收件人能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方得請求
- 46.依郵政法規定，郵件補償金確定後，補償金請求權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期間如何起算？
- ①自郵件交寄日起算
 - ②自申請補償之日起算
 - ③自郵件請求補償原因發生之日起算
 - ④自受領補償人收到中華(臺灣)郵政公司補償通知之日起算
- 47.違反郵政法第 6 條郵政專營權之規定，以遞送具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應處罰鍰之額度如何？
- 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③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④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48.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郵政匯票受款人之兌領請求權，自發票日起算，幾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①1 年
 - ②2 年
 - ③3 年
 - ④5 年
- 49.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於下列何種對象不適用之？ A.政府機關 B.公益法人 C.自治團體 D.薪資戶
- ①僅 A、B
 - ②僅 A、C
 - ③僅 A、B、C
 - ④A、B、C、D
- 50.公眾以一定金額委託中華(臺灣)郵政公司轉付與國外受款人，及接受通匯國匯入轉付與國內受款人之業務，為下列何者？

- ①國內匯兌
 - ②跨行匯款
 - ③入戶匯款
 - ④國際匯兌
- 51.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下列何機關定之？
- A.交通部
 - B.財政部(業務已移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C.中央銀行
 - D.經濟部
- ①僅 A、B
 - ②僅 A、C
 - ③僅 A、B、C
 - ④A、B、C、D
- 52.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如何決定？
- ①由行政院定之
 - ②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③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自行核定
 - 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53.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關於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即生效力
 - ②經與被保險人約定保險金額，即生效力
 - ③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始生效力
 - ④須經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 54.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訂立保險契約之同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得隨時撤銷之
 - ②滿六個月始得撤銷
 - ③滿一年始得撤銷
 - ④滿二年始得撤銷

- 55.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且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以要保人為受益人
 - ②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
 - ③限期通知要保人指定受益人
 - ④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列為受益人
- 56.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而無其他受益人時，保險金額如何處理？
- ①由要保人受領
 - ②由受益人之子女受領
 - ③由要保人另行指定受益人受領
 - ④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57.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所稱之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臺灣)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 ②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
 - ③明信片因黏貼附件致表面欠平整光滑或有突出部分者，均應裝入信封內，按明信片交寄
 - ④國際航空郵簡夾寄任何附件，經退還寄件人補足航空信函資費者，得劃去航空郵簡字樣及其同義國際郵務通用文字，改按航空信函寄遞
- 58.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一定重量以下之小件物品，依遞送函件之方法遞送者，為小包
 - ②不具通信性質之文件或表報，得作小包交寄
 - ③不具通信性質之文件或表報，亦得作包裹交寄
 - ④小包只能在國內互寄，不能寄往國外
- 59.某君寄國內平信 1 件，於封面黏貼 5 元郵票一枚投入郵筒，經收攬返回郵局處理時，發現該信函重量超重，依其重量應付資費為 15 元，成為未付足資費之欠資郵件，現行欠資手續費為每件 5 元，則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該信函於投遞時應向收件人收取若干元？
- ① 10 元
 - ② 15 元
 - ③ 20 元
 - ④ 25 元
- 60.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下列有關郵件補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國際掛號函件、包裹及保價郵件因不可抗力致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而不予補償者，其已付各項資費，寄件人得請求退還。但保價費，不包括在內
 - ②代收貨價郵件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者，並退還其代收貨價費
 - ③報值郵件或保價郵件之報值金額或保價金額，超過內裝文件或物品之實際價值者，於有損失時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④郵件遺失、被竊或毀損者，中華(臺灣)郵政公司應依規定補償。其間接利益損失，亦予補償
- 61.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郵件處理規則係依據郵政法第 48 條規定訂定之
 - ②中華(臺灣)郵政公司發行之特製郵簡分為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空郵簡二種
 - ③政府或民意機關發行之公報或宣傳政令刊物，得向中華(臺灣)郵政公司申請登記，經同意後按新聞紙或雜誌交寄
 - ④任何人經向中華(臺灣)郵政公司申請，依其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之文字等事項，印製無郵資符誌之特製郵簡者，應於背面指定位置註明許可號碼，供自用不得出售
- 62.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有關印刷物交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印刷物每件重量限制為二公斤。但國內互寄單本書籍，或寄往國外之書籍無論單本或多本，均得展至十公斤。其尺寸限度與信函之規定同。印刷物應於封面註明「印刷物」字樣；寄往國外者，以國際郵務通用之法文或英文註明之
 - ②同日同一收件人之印刷物總重量超過五公斤者，得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前項招領之印刷物，收件人應自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郵局領取，逾期未領者，應按逾期日數交付逾期保管費，如無法投遞退回時，向寄件人收取之
 - ③寄往國外同一地址同一收件人之多件印刷物，得裝袋按印刷物專袋交寄。印刷物專袋，每袋重量限制為十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
 - ④校對用之原稿連同印刷文件交寄者，得按印刷物付費交寄
- 63.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不按址投遞區域之郵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將郵件投入郵局在車輛可通達，且為公眾必經之適當地點，所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集體受信箱，由村鄰長或公推之負責人負責提取分發，或由收件人自行開箱領取
 - ②將郵件留存最近投遞局所，或郵政代辦所，待收件人或其委託代領人前來領取。待領期限二個月

③收件人用書面指定一郵局寄存其郵件，由收件人到該郵局領取。待領期限一個月

④逾期未領，視為無法投遞郵件，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64.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有關寄交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團體、事務所等之掛號郵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其收據應蓋用各該機構或其經收郵件印章

②報值信函、報值包裹、保價郵件並應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③投交收件人親收之國際掛號函件，不得逕予招領

④寄交被拘禁或管收者之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及投交收件人親收之國際掛號函件，不能由其本人親自加蓋印章或簽名者，

其收據得僅加蓋拘禁或管收機關經收郵件印章及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65.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寄交停泊港埠之船舶或其船員各類掛號郵件，向船上投遞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應蓋用該船舶經收郵件印章並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②如向其所屬機關或公司投遞者，其收據應蓋用該機關或公司印章毋須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③寄交停泊港埠之本國或外國軍艦各類掛號郵件，如投交指定地址，其收據應蓋用設於該地之機關印章，並由經手人簽章

④外國軍艦未指定收件地址而投交其使領館或經其指定地址代收者，蓋用使領館或該指定地址之機關印章，並由經手人

簽名或蓋章